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对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高韬先生、张山峰先生、连萌先生、祝芳浩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6名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高韬先生、张山峰先生、连萌先生、祝芳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李国强先生、邓海峰先生、高文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的核查，我

们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国强先生、邓海峰先生、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系公司依据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其工作内容及职责情况所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董事及独立董事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本次制定公司员工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单个员工借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首次借款当年税前薪酬总额，特殊案例需董事会另行批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2 年 5 月 17 日